

路加福音第八章
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信眾】

- 一、十二門徒的同工和婦女們的財物供應 (1~3節)
- 二、撒種的比喻——道和人心的關係 (4~15節)
- 三、點燈的比喻——見證和領受的關係 (16~18節)
- 四、聽道而遵行者乃主的真親屬 (19~21節)

【人子救主的權柄】

- 一、風和海也聽從祂 (22~25節)
- 二、趕鬼入豬群 (26~39節)
- 三、叫睚魯的女兒復活 (40~42, 49~56節)
- 四、醫治患血漏的女人 (43~48節)

【路八1】「過了不多日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；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，」

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」在此之前，主耶穌先在猶太地傳道了一段時間 (參約二13~五47)；祂從猶太回到加利利以後，曾以迦百農為中心，在其鄰近一帶傳講 (路四16~七50)。而從這裏起，祂開始周遊加利利，逐城逐鄉傳道。

【路八2】「還有被惡鬼所附，被疾病所累，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；」

「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」這個稱呼是為了要和伯大尼的馬利亞及其他的馬利亞有所分別，因為馬利亞是一個通俗的名字。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後，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(可十六9)。

【路八3】「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」

「希律的家宰苦撒，」『家宰』是指管家；希律的家宰，即管理希律王家錢財的人，具有很高的社會地位。

「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，」表明耶穌和祂的門徒出外周遊傳道，並沒有靠神蹟供應自己的需要，而是靠一批婦女們在背後供給財物，並且默默地服事。

(一)在主的傳道工作中，不但需要有十二門徒與祂同工 (參1節)，並且也需要有婦女們的服事和財物供應 (參2~3節)。

(二)我們信徒也要學習這幾位婦女們的好榜樣，因著愛主的緣故，為主和主的工作，獻上我們的服事和財物。

【路八4】「當許多人聚集，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，耶穌就用比喻說：」

「耶穌就用比喻說，」『比喻』是用大家所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深刻真理的一種方式。比喻若不解開，人們就仍似懂非懂。而人們對比喻的瞭解程度，乃根據聽的人是否真心要主而定。對無心要主的人，似懂非懂，比喻對他們並無助益。

【路八5】「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；撒的時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被人踐踏，天上的飛鳥又來喫盡了。」

根據從前巴勒斯坦地區的習慣，農夫有時先撒種後才犁地。許多田地常有道路和小徑穿梭其間，來往的交通會使大部分地面變得堅硬，種子暴露在地面上，成為鳥類的食物。

(一)我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(彼前一23)。

(二)主的話裏有生命，是能生長的；只是我們應當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，主的話才與我們有益 (參來四2)。

(三)人的『心』是神和魔鬼的戰場；人所以拒絕主，不肯接受主的話，是因為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了 (林後四4)。

(四)「路旁」的心，接待了各種各樣的觀念，那些先人為主的觀念，使神的話在他們心裏起不了作用。

(五)我們的心若整天忙著與千千萬萬的人、事、物交接來往，就沒有地方讓神的話進到裏面來，即使聽了也是白聽。

(六)路旁的心也指硬心，『道』無落腳之處，所以就被奪去。

【路八6】「有落在磐石上的，一出來就枯乾了，因為得不著滋潤。」

「枯乾」烤焦，熟透。

「有落在磐石上的，」『磐石』是指大塊堅硬的岩石，其上覆蓋著一層淺薄的土壤。

「一出來就枯乾了，」『出來』指長出芽來；因為土層淺薄，土中的濕氣很快蒸發掉，所以幼芽很容易枯萎。

(一)要往下扎根，才能向上結果 (賽卅七31)；我們若要叫主的話在我們身上發生功效，便須讓主的話在我們的心裏能夠生根立基。

(二)我們必須讓主來除去裏面的剛硬 (「磐石」)，才能使主的話在我們心裏生根發展。

(三)任何隱藏的罪、肉體的欲望，若不加以對付，就會使一個人的心堅硬如「磐石」，無法叫神的話扎根生長。

(四)撒但若能將生命的道從人裏面根本奪去 (參12節)，叫人毫無印象，牠就叫人雖然領受了，卻仍停留在『表層』，不再往深處追求。

(五)十字架不只分別罪人，誰是得救的，誰是沉淪的；十字架也分別信徒，誰是得勝的，誰是失敗的。

【路八7】「有落在荊棘裏的，荊棘一同生長，把它擠住了。」

「擠住」擁擠，擠壓，悶死。

「荊棘一同生長，把它擠住了，」指正常植物生長的空間被荊棘奪去了，以致它得不到所需的陽光和養料。

(一)魔鬼若不能用迫害使一個信徒跌倒，牠就要利用迷惑和引誘來擠住他，使他僅僅維持生命，卻不能結果。

(二)我們的心，不能又愛神的話，又愛世界；一心兩用的信徒，不能達到成熟結果的地步。

(三)「荊棘」地的心，就是好逸惡勞，只會貪求魂的享受的心，它一面不利於神道的成長，一面又容易叫別人受傷。

(四)荊棘，沒有人撒種卻能長；貪財、憂慮、罪慾，不必人來教導，都是天然生下來就有的。

(五)問題乃在於人的心裏面，有沒有給神的話讓出夠多的地位。有的人外面頂輕鬆自在，裏面卻很擠；有的人外面頂緊張，裏面卻很寬。

(六)撒但常將一些非生命的、非基督的，與基督的生命摻雜在一起，擠在一起，使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不能自由生長，不能得著所有的地位。

【路八8】「又有落在好土裏的，生長起來，結實百倍。」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大聲說：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」

「又有落在好土裏的，」『好土』就是一個人的心田少有 (或甚至沒有)前面5~7節三種的光景，能讓神的話深深地往下扎根，且心房裏面有充裕的空間，能讓話中的生命向上生長。

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，」『耳朵』是人接受神國之道的最重要器官，我們必須先把神的話『聽』進去，然後它才會開始在我們的『心裏』發生作用。

(一)四種心田有三種是不行的，只有一種是好土，能讓主結出豐滿果實。達到豐滿的路總是小的，門總是窄的，找著的人也少 (太七13~14)。

(二)神國裏首要的就是人心；心一有了問題，靈命總難達到豐滿成熟的地步。所以求主保守我們的心，勝似保守一切 (箴四23)！

(三)你的心是屬你自己的，你要作怎樣的人，全在乎你自己怎樣定規，連神都不能勉強你。

(四)主不只看重我們有沒有神的生命，主更看重我們結實的程度如何。

(五)神藉十字架的『修理對付』，是我們多結果子的條件 (約十五2)。

(六)主的話是向眾人說的，但屬肉體的基督徒，他們聽不懂主的話，只有屬靈的基督徒能聽 (參林前二13~14)。

(七)神國起源於神的話，而神一切事工的開端，也在於祂的話 (創一3；來一1~3)。神既恩待我們，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，我們就應當仔細的聽 (太十一15；啟二7等)。

【路八9】「門徒問耶穌說：『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？』」

「門徒，」指一班受主訓練，俾能進入神國的領域，作祂子民的人。

「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？」『比喻』有兩個用處：

- 1.對無心追求者是一種懲罰，使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 (參10節)。
- 2.對有心追求者是一種鼓勵，使他們容易記憶，留心聽，又隨時可以問。

(一)聽道的人很多 (參4節)，但真正明白道的人極其少；聽道而不明白道，等於白聽。

(二)要明白道，就要私下進到主面前，與主有親密的交通，從主得著解釋。

(三)信徒享受主的道，不只要『聽道』，並且要『問道』——求道和學道。

【路八10】「祂說：『神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；至於別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。』」

「奧秘」秘密，藏起的。

「神國的奧秘，」『神國』在《馬太福音》中稱為『天國』 (太十三11)，而《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則稱『神國』。就廣義而言，神國和天國是同義詞；但就狹義而言，天國是神國的一段，神國是包括著天國。神國是從已過的

永遠算起，一直到未來的永遠為止；而天國則是從恩典時代開始算起，一直到千年國度結束為止。

『奧秘』指不能憑人意知悉，只有藉著神的啟示才能明白的真理；神國的奧秘，只向願意活在其中的人啟示顯明，其他的人既與神國無分無關，就沒有必要讓他們知道。

「叫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，」這話並非表示神不願意人明白神國的奧秘，而是指出一件可悲的事實——人既無心追求神的國，也就無需明白神國的奧秘。

(一)一切屬靈、屬天的事，都是奧秘，例如：主的同在、引導、說話，只有信祂的人知道，別人都不知道。

(二)必須是存心渴慕活在神國裏面的人，才能明白神國的奧秘；因為神國的奧秘，讓無心的人知道了，並無益處。

(三)惟有對主有生命經歷的人，才能明白主所說的。因為主所說的，乃是個『神國』的事。一個要明白『人國』的事，需要憑成熟之人的生命；同樣，要明白『神國』的事，也必須憑長大成熟的屬神生命 (林前二14)。

(四)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，並且也不能知道 (林前二14)；沒有啟示，單憑天然的理解力，就不認識屬靈的事，也聽不見主的聲音。

(五)屬靈的真理對於那些無心要主的人，如同無物，即使他們聽見了，也無濟於事。凡拒絕神的道的人，也為神所棄絕。

【路八11】「這比喻乃是這樣：種子就是神的道。」

「道」話，言語。

『神的道』就是從神來的信息。

【路八12】「那些在路旁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隨後魔鬼來，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，恐怕他們信了得救。」

「奪去」拿走，撿去。

我們的心，若是喜歡接納太多屬世的人、事、物 (參閱5節註解)，就無法把神的話存在心裏反復思想 (參二19)，因此也就不能明白，而魔鬼也很容易把我們所聽見的道奪了去。

(一)『路旁的心』乃是一種濫交的心 (林前十五33)；甚麼都要，甚麼都愛。這樣的心，太雜、太亂，神的話反而不容易存留得住。

(二)『路旁的心』根本就無心要接受神的話，他們聽是聽了，但不以其為寶貴，那惡者只要稍加撥弄，就會把神的話棄置不顧。

(三)我們若缺少屬靈的容量，就無法領受基督生命的話語。

【路八13】「那些在磐石上的，就是人聽道，歡喜領受，但心中沒有根，不過暫時相信，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。」

「領受」接受話；「暫時」一段時間；「試煉」磨煉，試驗。

(一)天然的人相當膚淺，喜歡感情用事，只要覺得中意，立刻就「歡喜領受」；他們對主的話反應很快，但不能持久。

(二)感情用事的人，只喜歡聽好聽的道理，但不喜歡為道理付出代價，聽道而不行道。

(三)許多人用情感來接受主的話，他們一聽見主的話，就「歡喜領受」，並沒有經過審慎的思考，這樣的人靠不住。

(四)『磐石』地的心容易在奮興會上被主的話所摸著，但他們被燒熱得很快，冷淡得也很快。

(五)憑感情用事的基督徒，他們容易滿足，但也容易飢餓；他們容易快樂，但也容易憂愁；他們容易興奮，但也容易冷淡。

(六)『根』是看不見的部分，「沒有根」表示缺少看不見的部分；許多信徒的難處是：他們雖然有看得見的生活，卻缺少看不見的生命。

(七)對有根的人，試煉 (艱苦的境遇)會幫助他成長；對沒有根的人，試煉一來，就叫他退後了。

(八)基督徒的生活，不應當是『浮淺』的生活；我們不應當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，而沒有在神面前隱藏的屬靈生活。

(九)往深處扎根的人，試煉和苦難會幫助他們的靈命長大且成熟；但浮淺沒有根的人，經不起絲毫的打擊。

(十)『磐石』地的心是想要天福，卻又怕世苦；他們是想要得天，卻又怕失去了地，結果就像猶大，吊死在半空中 (太廿七5)，上構不著天，下構不著地。

(十一)『磐石』地的心乃是半心——又歡喜領受，又不願為試煉付代價——只想『得』而不想『給』，當然與神的國無分無關。

(十二)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(徒十四22)。

【路八14】「那落在荊棘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走開以後，被今生的思慮、錢財、宴樂擠住了，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；」

「思慮」掛心，關心。

心裏充滿各種思慮、錢財和宴樂的人，神的話在他的心裏雖會成長，但因常須與肉體的私慾相爭 (加五17；彼前二11)，得不到夠多的空間與地位 (「擠住

了」)，故「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」。『結不出成熟的子粒』意即不能將神話的功效充分表顯出來 (參來四12)，也就是不能結出生命的果子 (參太七16~20)。

(一)私慾一進來，就會產生如下的後果：(1)在人心裏製造各樣的思慮、錢財和宴樂；(2)使神的話對人不能發生功效 (擠住)；(3)使生命不能成熟 (不能結實)。

(二)主所注意的，不是你有沒有得著神的生命；主所注意的，乃是你所得著的神生命有沒有結出果實來。麥田雖長了苗，若結不出子粒來，麥田的主人就一無所得。

(三)最叫神的生命不能結出果子的，乃是人心裏的思慮、錢財和宴樂，因為它們會叫我們不能住在主裏面，並叫我們與主的話脫節，當然也就沒法結果子 (參約十五4~8)。

(四)主不是說犯罪叫你不能結實，主乃是說思慮叫你不能結實；錢財雖然不是罪，卻能累住基督徒，叫我們不能好好生長。

(五)一心不能兩用；主的道要結實，便須『全心』向道——信徒必須『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』愛神 (太廿二37)和神的話。

(六)阻礙人接受福音的主要因素是魔鬼、今生的憂慮、試煉和錢財。撒種的比喻解答了何以接受福音的人如此少。

(七)「今生」的原文是『魂生命』；人摸錯了生命，難怪『靈生命』就豐富不起來。

【路八15】「那落在好土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，並且忍耐著結實。」

「持守」握住，堅持到底；「誠實」美好，理想 (ideal)；「善良」好 (good)；「忍耐」恆心，堅忍。

「結實，」意思就是把所聽見、所明白的道，照著去行 (太七24；雅一22~25)，也就是讓神的話從我們身上活出來。

本節給我們看見『結實百倍』 (參8節)的原因：

- 1.持守著道：不只心裏接受了，而且還堅持守住。
- 2.持守在誠實的心裏：沒有虛偽，沒有假冒，乃是誠心以待。
- 3.持守在善良的心裏：沒有石頭，沒有荊棘，乃是虛心以待。
- 4.忍耐著結實：忍受百般的試煉。

(一)同樣是主的話，必須有好的心田，才能生長結實；人的心越向主的話敞開，主的話就越能產生功效。

(二)你要作一個怎樣的土，完全在乎你自己的定規，誰也不能勉強你；你的結實與否，甚至結實的程度，都完全在乎你自己，咎由自取，不能怪神不施恩。

(三)「忍耐著結實，」表示主的話要在我們身上產生果效，並非一蹴即成，而需要一段時間的熬煉。

(四)不能忍耐的人，就無法結實；性急、近視、貪求急功近利，都不是工作的路。

(五)我們領受主的話以後，仍須絕對順服在神安排的時間底下，相信時間是神最好的僕人。

【路八16】「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」

「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」這裏的意思是說燈光不該隱藏起來。

「放在燈臺上，」意即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，以照亮周圍。

(一)生活的掛慮和享受——「器皿」和「床」，常會使我們裏面屬靈的光黯淡；所以我們應該常常活在教會裏——「燈臺上」，就必明亮。

(二)我們從主的話中所看見的亮光，有可能被我們蓋在器皿下面和床底下，因衣食生活的掛慮和享受，而無法照耀。

(三)我們生活的態度——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 (參羅十四7~8)——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，有決定性的影響。

(四)我們若要為主發光，好照亮在我們四周的人們，就必須勝過生活的憂慮 (太六24~34)。

(五)燈要發光，必須點燃燈油，『油』指內住的聖靈；我們若要為主發光，便須被聖靈充滿 (弗五18)。

(六)凡是能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，都是『器皿和床』；在主之外，甚至是最好的事物，都有可能變成『器皿和床』，把光遮蔽了。

(七)基督徒的光照，不只會影響世人外面的道路，也會影響世人裏面的存心。

(八)若要知道一個信徒屬靈不屬靈，不要看他在聚會中的表現如何，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現如何。

【路八17】「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。」

「掩藏」暗中，遮住；「顯出」出現，顯明；「隱瞞」守秘密；「露出」公開，顯露（與『顯出』同一字群）。

本節的話有幾種不同的解釋：

- 1.神國的奧秘，對一般人來說，是暫時掩藏和隱瞞的，但最後終必顯明。
- 2.我們從主所領受的道（話），乃是生命的光（參16節；約六63；八12），是我們所不能『掩藏』和『隱瞞』的。
- 3.基督徒若不肯將神國的道向人傳揚，神必定會興起別的人去傳揚。
- 4.基督徒掩藏真光的罪惡，將來在神面前是無法隱瞞的。

【路八18】「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；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奪去。」

「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，」因他們不只是為自己聽，也是為將來他們傳道的對象聽。這個吩咐也當應用在我們身上。

（一）本節說出追求一切屬靈事物的原則。你越有心要，神就越多給你；否則，連你從前所已經得著的，也要收回去（參太廿五29）。

（二）越在真理上有基礎、有領受的，就越發追求；而越追求，就越明白、越多有領受。另一方面，對已經得著的一點點真理，若是沒有甚麼反應，不加珍惜，那就絲毫不能從所得的真理受益。

（三）屬靈的恩賜越運用就越會加多，但懶惰而不運用的，連原來所有的也要被奪去。

（四）真理若不被人明白與應用，就會流失（參十九26）；若被運用，就能結實纍纍。

（五）神的道如同撒種，如果不結果，就不但不存在，反而失去一切；但結實的，就加倍，而且多倍。

（六）「凡沒有的」，若也『自以為沒有』，還能蒙拯救；因為主說，『貧窮的人有福了』（參六20）。但若「自以為有」，就是在黑暗中，結果是更加貧窮——要被「奪去」。所以我們真「應當小心怎樣聽」。

【路八19】「耶穌的母親和祂弟兄來了，因為人多，不得到祂跟前。」

根據《馬可福音》的記載，主耶穌為著遵行父神的旨意，連飯也顧不得吃，祂的肉身親屬就說祂癲狂了，所以大概就請了祂的母親和弟兄來勸告祂（參可三20~21，31）。

【路八20】「有人告訴祂說：『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，要見你。』」

人在神家之外，就無法親近主，與主交通。

【路八21】「耶穌回答說：『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、我的弟兄了。』」

主並不是排斥祂肉身的親人（參約十九26~27）；祂說這話的用意，乃是要啟示一件事：人不是靠血緣，而是靠遵行神的話，才能與主產生永世的生命關係。

（一）神的話向人啟示神的旨意，而神的旨意就是要帶我們進入永遠的安息（來四1~11），所以遵行神的話的人，就得以在神的家中享受安息。

（二）凡遵行神之道的人，就是活在神國實際裏面的人，當然就能與主發生一種屬天的關係，成為祂的親人。

（三）信徒與主之間的屬靈關係尤勝骨肉關係。信徒對於自己的家人雖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，但更應把遵行神的話放在首位。

（四）凡看重屬靈的弟兄過於屬肉體的弟兄的人，就會多有屬靈的長進，也會少受到一些屬世的牽連和血肉關係所帶來的痛苦。

（五）主既然高舉屬靈的關係過於肉身的關係，由此可見拜馬利亞的人犯了一件極大的錯誤。

【路八22】「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，對門徒說：『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。』他們就開了船。」

（一）「耶穌和門徒上了船，」主和門徒是構成教會的要素，二者缺一不可。有主沒有門徒，教會無從出現在地上；有門徒沒有主，教會沒有內容與實際。

（二）我們跟從主，最要緊的是主自己有沒有在這條船上；如果主不在這條船上，問題就大了。

（三）今天信徒在世上乃是客旅，正在「渡到湖那邊去」——天上更美家鄉的過程中（來十一13，16）。

（四）我們跟從主往前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『游』過去，乃是在恩典的船上「渡」過去。

（五）主既然說了「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！」祂就要負責成就祂自己的話；基督徒的信心乃是抓住主的話，主『說』渡到那邊去，就『信』必會渡到那邊去。

（六）主是說渡到「那邊」去，不是說渡到『湖底』去；我們既有了主這樣確定的話，即使是風再大，浪再高，也絕不會沉到湖底去的。

【路八23】「正行的時候，耶穌睡著了；湖上忽然起了暴風，船將滿了水，甚是危險。」

「暴」動亂，震動，搖擺。

加利利海常常因為突然而來的暴風，洶湧翻騰。狂風由北面吹襲約但河谷，經過狹谷時風勢加速。當暴風抵達海面，海面匉匉不平，使航行的船隻十分危險。

(一)教會在這世界裏，常會無端遭受外界環境的攻擊，有時情況會惡劣到一個地步，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（「耶穌睡著了」）。

(二)我們只要有主，不論祂是明顯的同在（醒著），或是暗中的同在（「睡著」），仇敵雖然興風作浪，都不能動搖我們。

【路八24】「門徒來叫醒了祂，說：『夫子，夫子，我們喪命喇。』耶穌醒了，斥責那狂風大浪；風浪就止住，平靜了。」

「斥責」責備，禁戒；「止住」停止，斷絕；「平靜」變成無風浪，成為安靜。

「斥責那狂風大浪，」風和浪是沒有位格和知覺的，主乃是斥責狂風大浪背後的空中掌權者（弗二2），和水裏的污鬼（參33節）。

(一)險惡的境遇，常常逼我們到主面前去，向祂求告。

(二)人若看外面的狂風大浪，就會覺得沒有得救的指望；但若持定主的話，就能夠放心，相信絕不致於喪失性命（參徒廿七20，22~25）。

(三)多少時候，我們常會因環境的險惡而產生疑懼；但是真實有信心的人，應該學習絕對相信主的話——『可以渡到湖那邊去』（參22節）。

(四)主口所出的話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祂所喜悅的（賽五十五11）。

(五)人間一切的混亂、翻騰，都是由於『空中掌權者』——鬼魔的捉弄。但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先除滅魔鬼的作為，然後就給人類帶來真實的平安。

【路八25】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？』他們又懼怕，又希奇，彼此說：『這到底是誰？祂吩咐風和水，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。』」

「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？」主指責門徒，是因為他們對祂話中的權能失去信心；他們只顧眼前的風浪，忘卻了稍早時主曾吩咐他們『可以渡到湖那邊去』（22節）的話。

(一)主所責備的，不是他們的『叫醒』（24節）——禱告，主乃是責備他們缺乏「信心」；主喜歡我們以禱告來麻煩祂，但不喜歡我們沒有信心的禱告。

(二)沒有信心的人，乃是不認識主和忘記主話的人；這種人只看人、看環境，所以就不知所措。

(三)我們不該讓環境來改變主的話，而該讓主的話來改變環境。

(四)我們的禱告應當是信心的表示，但是許多時候，我們的禱告卻是表示不信；主不喜歡我們因著不信而發出的禱告。

(五)一個真正認識主、懂得抓牢主話的人，外面的風浪越大，他裏面的信心也越發大。外面的風浪不但不能吹走他裏面的信心，反而至終風浪被他的信心所平息。

(六)主不但斥責那狂風大浪 (參24節)，主也斥責不信的惡心；祂不但是自然界的主，祂也是人心的主。

(七)外面的風浪並不可怕，裏面的風浪才可怕。外面的風浪儘管多大，只要不讓它們打進我們的裏面，就不足怕。

(八)苦難使我們更深一層的認識祂——「這到底是誰？」正如約伯從前風聞有神，經過苦難後親眼看見了神 (伯四十二5)一樣。

(九)主是君王，自然界和萬有都要聽從祂，躲在環境背後的鬼也要聽從祂，我們這些屬祂的人更要聽從祂。

【路八26】「他們到了格拉森 (有古卷作加大拉)人的地方，就是加利利的對面。」

「格拉森」末後的酬報。

『格拉森』離加利利海東岸不遠，從該地養有大批豬群 (參32節)看來，必是一個有眾多外邦人居住的地方。

(一)門徒歷經狂風大浪，終於『來到湖那邊』；我們信徒在世上雖有苦難，但只要有主同在，終必將會到達目的地。

(二)信徒在世若能遵行主的話，將來也必得到『末後的酬報』（「格拉森」的原文字義）。

【路八27】「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著的人，迎面而來；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裏。」

「住」安居。

「只住在墳塋裏，」中東地方的墳塋多為洞穴，既可埋葬死人，也可供活人居住。

(一)在這人群社會中，到處充滿了被鬼附的人，諸如：煙鬼、酒鬼、賭鬼等；又如：小說迷、電影迷、運動迷等。

(二)被鬼附的人，他們所過的是如同在墳塋裏那樣黑暗、污穢的生活，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，連他們本人也是身不由己。

(三)信徒千萬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(弗四27)，以免被牠所操縱。

【路八28】「他見了耶穌，就俯伏在祂面前，大聲喊叫，說：『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求你不要叫我受苦。』」

「就俯伏在祂面前，」不是指一般人對神從心靈發出的『敬拜』，而是指單單向祂『俯伏』下跪的動作。

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」『至高神』乃是外邦人對耶和華神的稱呼（參創十四18；民廿四16；賽十四14；但三26；四2；徒十六17）；污鬼認識耶穌的身分。

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」污鬼的態度正如許多人承認宇宙中有神，卻不願意讓神來干涉他們的人生。

「求你不要叫我受苦，」鬼知道牠們將來的結局乃是永火（參太廿五41），卻不知懼怕，只求不要現在就去無底坑裏受苦（參31節）。

（一）基督一來到，鬼魔就自動的向主降伏；這說出趕鬼不在外面血氣的嚷鬧，乃在裏面基督的份量。

（二）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」鬼認識主耶穌是『至高神的兒子』，卻仍與祂沒有相干，可見道理上的認識，若沒有加上信而順從的心，仍與我們無益。

（三）基督和鬼原不相干，屬神的和屬鬼的也不相干（參林後六14~16）；所以我們信徒不要有分於異教的事。

（四）許多掛名的基督徒，他們也拜主耶穌，也稱祂為『神的兒子』，但看他們的生活和言行，根本與主沒有甚麼相干，他們的結局可想而知。

（五）鬼自己怕「受苦」，牠卻專門叫別人「受苦」，並且牠因著躲避自己的苦，就叫別人受更多的苦。

（六）每逢我們傳福音給世人時，一般人的反應總是認為現在就信主乃是一種「受苦」；盼望趁著自己還年輕時，好好享受人生，等到年老行將就木時，才來信主。

【路八29】「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；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，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鍊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」

「掙斷」扯碎，拉斷。

（一）世人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（約壹五19），人憑著自己的力量，根本沒有辦法勝過牠。

（二）住在人裏頭的罪，不是我們想為善的存心所能管住的——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（參羅七17~18）。

（三）為了對付被魔鬼所操縱和控制的人，這個世界所能想出的最好辦法，不過是用「鐵鍊和腳鐐捆鎖」，意即用法律禁止、政治條例、警察取締、輿論約束、禮教規範、社會習俗、良心管治等，結果都歸於失敗，不能制伏人心的敗壞。

（四）鬼能轄制人，人卻不能制伏牠。

【路八30】「耶穌問他說：『你名叫甚麼？』他說：『我名叫群。』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。」

「我名叫群，」『群』字的原文指軍團或營 (legion)，按羅馬軍隊的編制，一個軍團約有三至六千個士兵。

主耶穌是向那人問他的名字，回答的卻是污鬼，由此可見那人被這群污鬼牢牢地控制著。

(一)無論污鬼的數目是怎樣多，也不能不服主耶穌的話；在屬靈的爭戰中，不要看外表的情勢，而要信靠神的話。

(二)罪人身上往往住著許多的鬼，例如：煙鬼、酒鬼、賭鬼等。

【路八31】「鬼就央求耶穌，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裏去。」

「鬼就央求耶穌，」鬼為一種脫體的邪靈，必須藉體棲身，才感自在，所以牠們常附在人身上。

「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裏去，」『無底坑』是暫時拘禁邪靈和撒但的地方 (參啟九1；廿1，3)；牠們的結局乃是『火湖裏的永火』 (參太廿五41；啟廿10)。

(一)鬼的本性詭詐，牠會看風使舵，牠能欺壓的就欺壓；在牠力不能勝的時候，牠就會「央求」。

(二)鬼的一切作為都是為著自己，牠自己沒有憐憫的心，卻求別人憐憫牠。

(三)當主以人子的身份在地上行走時，就已經有權柄可以把鬼魔趕到「無底坑」去了。神所託付給人制伏仇敵的使命 (參創一26)，『頭一個亞當』完全失去了，但這位『末後的亞當』卻達成了 (參林前十五26，45)。

【路八32】「那裏有一大群豬，在山上喫食；鬼央求耶穌，准牠們進入豬裏去；耶穌准了牠們。」

「豬，」在神的眼中是骯髒不潔的 (利十一7；彼後二22)；一般說來，猶太人都不養豬，因為既不能用來獻祭，也不能作為食物 (猶太人不吃豬肉)，故那一大群豬可能是外邦人所養的。

(一)豬的特點就是一直「吃食」，結果卻變成了別人的「吃食」；世人的特點就是一直尋找屬地的享受，結果卻變成了魔鬼的享受。

(二)豬群離鬼很遠 (參太八31)，卻仍逃不過鬼的眼目；魔鬼正在到處尋找可吞吃的人 (彼前五8)。我們最安全的藏身之處，就是住在基督裏。

【路八33】「鬼就從那人出來，進入豬裏去；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裏淹死了。」

(一)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崇弄人，便要藉外面的事物(附身豬群)間接地崇弄人。

(二)必須主准了牠們，鬼才能行動；這說出主的權柄，連鬼也在祂主宰的掌握中。

(三)魔鬼的作為總是叫人自甘墮落(「闖下山崖」)，投身在罪惡的世界裏(「投在湖裏」)，終至身敗名裂、斷送了一生(「淹死了」)。

【路八34】「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，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。」

(一)我們的職業工作無論是多麼的高尚，若不是為著主和教會，就不過像是放豬的人一般，不討主的喜悅。

(二)「放豬的」失去豬群，損失了財物，若能因此得著主，乃是最大的福氣，可惜他竟然離開主逃跑了。

(三)許多人事業遭遇了打擊，不但沒有因此醒悟過來，反而更深地依賴社會組織(「城裏和鄉下的人」)。

【路八35】「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；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，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，心裏明白過來，他們就害怕。」

本節表明鬼被驅離後那人的徹底改變：

- 1.「坐在耶穌腳前，」安靜，不再亂跑。
- 2.「穿著衣服，」守規矩，不再不知羞恥。
- 3.「心裏明白過來，」清醒，不再糊塗癡狂。

得著基督救恩的人必然：(1)安息了——「坐在耶穌腳前」；(2)有了基督義袍的覆庇，不再恬不知恥——「穿著衣服」；(3)心竅開啟，得以認識神和屬靈的事——「心裏明白過來」。

【路八36】「看見這事的，便將被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，告訴他們。」

【路八37】「格拉森四圍的人，因為害怕得很，都求耶穌離開他們；耶穌就上船回去了。」

「害怕得很，」他們害怕的原因有二：(1)因為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怕鬼來報復；(2)害怕因主耶穌而遭受物質上更大的損失。他們由於害怕，以致失去得著屬靈福氣的機會。

(一)格拉森地方的人不歡迎主，因為他們看重屬地的財物，過於人的靈魂；但是主卻寧願犧牲二千頭豬 (參可五13節)，為要拯救一個人，在主的眼中，人的靈魂何等寶貴！

(二)屬地的世界和屬天的君王不能兩立；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 (約壹二15)。

(三)撒但利用財物來控制人心——無論是得著或損失，都有可能使我們不要主。

(四)「格拉森四圍的人」竟都不要主，可見不認識主的人，在拒絕主的事上是相當盲從且團結一致的。

【路八38】「鬼所離開的那人，懇求和耶穌同在；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」

(一)眾人要求耶穌離開他們 (參37節)，但鬼所離開的那人，卻懇求和耶穌同在；被鬼迷惑的人不要主，心裏明白過來的人才會要主。

(二)那人求與主同在，主卻打發他回去；常與主同在交通雖美好，但回去為主作見證也不可或缺。

【路八39】「說：『你回家去，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。』」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」

「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，」這也是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所該作的見證。

(一)對家人親友作見證，是作基督徒的第一步。

(二)為主作見證是一件事，顯揚自己是另一件事；許多信徒名義上是為主作見證，實際上是在顯揚自己。

(三)作見證乃是告訴別人「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」是叫人知道主的作為，但不是叫人注意你這個人多麼的了不得。

【路八40】「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眾人迎接祂，因為他們都等候祂。」

【路八41】「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，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求耶穌到他家裏去；」

「睚魯」照光者。

「管會堂的，」是在猶太會堂裏主持崇拜秩序的人，在猶太人中間具有相當高的地位。

(一)惟有得著神的啟示『光照』的人 (「睚魯」的原文字義)，才能認識主並來到祂腳前俯伏求祂。

(二) 睚魯是一個管會堂的人，他竟然不顧自己的身分和地位，而在眾人面前俯伏拜主，這表明他的謙卑與虛心；誰肯謙卑，誰才可以領受福分（參太五3；雅四6）。

【路八42】「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耶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祂。」

「擁擠」擠壓。

「眾人擁擠祂，」意即擠壓祂，使祂幾乎透不過氣來。

我們的主是專門來解決人的難處的，只要我們肯藉著禱告把難處告訴祂，祂必樂意幫助我們。

【路八43】「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；」

「血漏」不正常出血。

「血漏」可能屬經血異常症狀（參利十五25）。

(一) 凡不為神活著、給神得著的，都是患了血漏——消耗生命。

(二) 血漏婦人求助於屬人的「醫生」，不但病未治好，連自己「養生的」都花盡了。同樣，我們若仰仗基督之外的幫助，不但不能解決難處，連原有的屬靈生命都要消耗淨盡。

【路八44】「她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」

「摸」觸摸，接觸。

猶太人視「血漏」為不潔，凡接觸患血漏的女人的，也會成為不潔（利十五25~30），這可能就是這女人不想讓人知道，而偷偷從背後來摸主衣裳的原因。

「衣裳縫子，」是猶太人佩在外袍邊上的細帶子，用意在提醒穿的人應當遵行神的命令（民十五37~39）。

(一) 「她來到耶穌背後，」意即帶著謙卑的靈，自覺不配；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（雅四6）。

(二) 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」耶和華以能力為衣，以能力束腰（詩九十三1）；我們摸著祂，就得著祂的能力。

(三) 主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（林後十二9）；我們甚麼時候覺得軟弱，甚麼時候就應當來到主面前，取用祂的能力。

(四) 基督徒遭遇難處時，不是去摸難處——試圖自己解決問題，而是藉著禱告用信心的手去摸主，讓主來對付問題。

(五) 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託給主，讓祂來作事、施行拯救。

(六)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(雅二20)；信心須要付諸行動。

(七)出於信心的禱告，乃是大有功效的 (參雅五15~16)；信心禱告的答應，也是「立刻」的。

(八)我們任何難處，若是求助於屬人的幫助——『醫生』，不但徒勞無益，反而花盡一切養生的 (參43節)；惟有『摸』著獨一的主耶穌，就必立刻痊愈——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」。

(九)真正與主有親密的交通的人，必定會感覺到被主的能力所剛強；凡在禱告前和在禱告後感覺一樣的人，恐怕並沒有真正接觸到主。

【路八45】「耶穌說：『摸我的是誰？』眾人都不承認，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『夫子，眾人擁擠緊靠著你，(有古卷在此有你还問摸我的是誰麼?)』」

主耶穌並非不知道是誰摸祂的衣裳，因為祂是無所不知的；祂所以問這句話，乃是要這女人在眾人面前作蒙恩的見證：勇於見證自己從前的光景如何可憐，如何因著一摸 (信心的接觸)而得醫治。

(一)「摸我的是誰？」主不願人偷偷相信祂，也不願人偷得祂的恩典。今天祂正在四處尋找，誰是真正對祂有信心的人。

(二)門徒們以為「擁擠」主就是「摸」主，因為從外表看不出其分別；但是主知道「摸」祂絕對不同於「擁擠」祂。

(三)許多人「擁擠」主，主並不在意；但在其中那真實要主，實際「摸」著主的人，是主所知道的。

(四)「擁擠」主的有許多人，「摸」祂的只有一個。「擁擠」只是熱情的衝動，「摸」必須用信心的手。信徒們，我們對主是「擁擠」，還是「摸」呢？

【路八46】「耶穌說：『總有人摸我；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』」

(一)主的身上滿了能力，正等待著我們伸出信心的手，來向祂支取能力。

(二)我們也許很靠近主，「擁擠」祂，卻沒有真正「摸」到祂。「擁擠」並不叫主的能力從身上出去，「摸」才叫祂的能力釋放。「擁擠」後仍是一無所得，「摸」後十二年的沉痾得醫治。禱告與信心的觸摸，你試過沒有？

【路八47】「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，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著眾人都說出來。」

「知道」瞭解；「隱藏」遮蓋，被忽視；「戰戰兢兢」顫抖。

有些信徒蒙了主的洪恩，雖經主屢次感動和催促，竟仍不敢在人面前承認自己信主，羞於為主作見證！

【路八48】「耶穌對她說：『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去罷。』」

「你的信救了你，」這是說明她用手去摸主衣裳的行動，乃是出於她裏面的信心；惟有以信心去接觸主，才能得著主的醫治。

「平平安安的去罷，」原文是『往平安裏去罷！』人得救前，不知平安的路（羅三17）；主的救恩把人帶到平安的路上（參一79）。

（一）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（來十一6）。

（二）宗教徒想以善行來討神的喜悅，結果卻落到可憐的死亡光景中。惟有藉著信心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才是蒙拯救、得醫治的路。

（三）我們若伸出信心的手來摸主，主的能力也必能使我們勝過難處。

（四）凡遇著基督的人，必『在平安中往前去』（「平平安安的去」的原文）。

【路八49】「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：『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』」

「勞動」麻煩。

「不要勞動夫子，」這話明顯地表示這家人的盼望，乃是在小女兒未死以先能得著醫治，她既然已經死了，就不再存甚麼希望了。

會堂主持人恐懼的是『死亡』，與格拉森人恐懼『鬼魔』不同；但在耶穌面前，二者都服在祂的權柄下。

【路八50】「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『不要怕，只要信，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』」

「怕」害怕（現在式命令語氣）；「信」相信（過去式命令語氣）。

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，」由原文的時式和語態可知，主的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斷的害怕，而鼓勵他照常信靠下去。

（一）人的話叫我們灰心害怕，甚至失去信心，但主的話叫我們得著安慰與鼓勵，並且增添信心。

（二）害怕會叫人失去信心；信心剛強就不會害怕。

【路八51】「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祂進去。」

【路八52】「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：『不要哭；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』」

「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，」『眾人』大概是指受雇在葬儀中為死者哀悼、哭叫的女人。

(一)當人活著的時候，一般人的常態是漠不關心；當人死了的時候，人才來表示同情。事後的幫助，常是多餘的。

(二)凡是蒙神揀選豫定的人，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，我們乃是睡著了 (帖前四13~14)。

【路八53】「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」

「嗤笑」譏笑，嘲弄。

(一)「嗤笑」主的人，乃是只看事實的人；相信主的人，乃是越過事實，只見耶穌的人 (參太十七8)。

(二)他們太「曉得」了，所以就會「嗤笑耶穌」；我們原有的知識、天然觀念、老舊的經歷，常會使人輕視基督，拒絕基督。

(三)主所有的工作，不是要叫人『贊同』，乃是要叫人『活』；不是要叫人『知道』，乃是要叫人『得生命』。

【路八54】「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『女兒，起來罷。』」

現今是我們該趁早睡醒的時候 (羅十三11)，因為主也正對我們說：「起來罷！」

【路八55】「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；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喫。」

(一)主一呼叫小女孩起來 (參54節)，她立時就起來了；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(約五25)。

(二)『耶穌拉著她的手』 (參54節)——主一摸我們事奉、工作的手，我們的事奉、工作，就有了轉機——「她就立刻起來了」。

(三)「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喫，」生命的需要是『吃』，『吃』也就是生命的表現。

(四)教會中許多人只注重傳福音，而忽略了餵養初蒙恩的信徒，但主在此要我們關心他們的需要。

【路八56】「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；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訴人。」

「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訴人，」主不願意人因著一種好奇心而來跟從祂。